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朱德洪、李世雷） |
| |  |  | | --- | --- | | **文　　号:** 〔2016〕3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朱德洪、李世雷）**

〔2016〕33号

当事人：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力方），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朱德洪，男，1954年2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扬中市，时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李世雷，1965年10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时为上海金力方执行事务合伙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金力方等内幕交易“宏达新材”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上海金力方、朱德洪、李世雷的请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上海金力方、朱德洪、李世雷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金力方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6月12日，宏达新材发布《对外投资公告》，称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收购事项变更为以3.2298亿元的价格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30%的股权；并称公司投资城市之光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2014年下半年、2015年、2016年预计增加宏达新材投资收益2,70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

2014年8月8日，宏达新材发布《投资进展公告》，称公司受让的城市之光3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014年8月初之后，城市之光业绩问题突出，远不能达到6月份公告的预期，朱德洪与城市之光管理层多次协商、沟通，寻求解决办法。

2014年11月17日，宏达新材发布《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并停牌，称城市之光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4年1至9月营业收入3.5亿元，2014年1至9月净利润3,461万元，为该公司承诺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亿元的20.36%，差距很大。城市之光管理层对于城市之光2014年可能实现的净利润作了初步预测，2014年全年净利润预计不高于0.8亿元。

2014年11月20日，宏达新材发布《投资进展公告补充说明暨复牌的公告》并复牌，当日股价下跌3.66%，收盘价9.74元。

宏达新材2013年度已发生严重亏损，2014年收购城市之光股权支出3.2298亿元，占其2013年末净资本8.14亿元的39.68%，属于重大投资行为。在收购相关的公告信息中，宏达新材将该收购事项描述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并称，2014年下半年、2015年、2016年预计增加宏达新材投资收益2,70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

宏达新材投资城市之光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上述《投资进展情况公告》披露的城市之光业绩重大变化具有重大性，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不晚于2014年8月底至2014年11月17日。

朱德洪在确信城市之光业绩重大变化的情况后将相关信息告知上海金力方的李世雷，建议上海金力方卖出“宏达新材”，李世雷在多次向朱德洪求证信息的真实性后，根据朱德洪的居中介绍，2014年9月23日，上海金力方将所持的600万股“宏达新材”通过大宗交易出售。之后“宏达新材”股价持续上涨，上海金力方此次内幕交易没有违法所得。

朱德洪泄露内幕信息并明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上海金力方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宏达新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上海金力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世雷是上海金力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大宗交易指令单、通讯记录、相关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德洪提出了两点申辩意见：第一，其在2014年10月10日之前并不知悉城市之光2014年6月份财务报告，在10月22日城市之光向宏达新材报送未经审计的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之前，对城市之光的经营业绩状况无法确认，其在之前作出的对城市之光经营业绩的预测仅基于其本人对于市场行情作出的分析，具有不确定性，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内幕信息。第二，其没有建议或指示上海金力方卖出“宏达新材”。

经复核，收购城市之光作为宏达新材2014年重大投资行为及重要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城市之光原股权价值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条件发生变化，是重大投资行为的进展情况，系《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朱德洪在2014年7、8月份因参与城市之光经营管理相关会议，其工作笔记和相关会议记录显示：会议内容涉及应收账款、往来款核实清收，针对完成承诺业绩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经营资金缺口为不低于1.5-2亿元，并由朱德洪及宏达新材提供解决方案。

因此，朱德洪2014年7、8月份因参与城市之光管理运营，知悉城市之光经营质量及存在困难的具体原因，知悉城市之光原股权价值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条件发生变化的原因，进而知悉城市之光原股权价值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条件发生变化，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14年8月底。

朱德洪笔录承认，宏达新材预估城市之光业绩下滑严重，朱德洪就将此事通过电话告诉了李世雷，李世雷亦承认，朱德洪给李世雷打电话，告诉李世雷城市之光经营状况不佳，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短期内也无法扭转。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某东笔录中承认2014年8月23日去宏达新材，询问城市之光业绩情况，朱德洪告诉他城市之光业绩不佳。三人陈述内容相互印证。

另外，朱德洪、李世雷的相关笔录证明，朱德洪告诉李世雷城市之光业绩预期重大变化情况并建议其卖出股票、寻找其他投资机会是上海金力方交易股票的直接原因。

综上，足以认定朱德洪泄露内幕信息并明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

上海金力方及李世雷提出了四点申辩意见：第一，宏达新材2014年11月17日公告的关于城市之光业绩重大变化的信息没有涉及重大投资行为，也没有涉及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第二，宏达新材是于2014年10月下旬才获得城市之光相关财务报告的，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应该始于2014年10月下旬。第三，2014年9月，李世雷与朱德洪的通话内容是城市之光收购估值下降的原因，此信息已于6月公开，不属于内幕信息。第四，其系宏达新材的长期股东，是此事件的受害者。

经复核，收购城市之光作为宏达新材2014年重大投资行为及重要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城市之光原股权价值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条件发生变化，是重大投资行为的进展情况，系《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2014年宏达新材11月17日、11月20日公告内容的核心是城市之光原股权价值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条件发生变化，此业绩条件涉及2014年全年的业绩预测与城市之光原股东对未来业绩承诺的变化。城市之光2014年1至9月财务具体数据与上述核心内容关联性较小。

朱德洪2014年7、8月份参与城市之光相关经营会议，知悉城市工程货款（包括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资金短缺的困难，且资金缺乏的问题亦依赖朱德洪及宏达新材予以解决，同时朱德洪承认知悉城市之光业绩下滑，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4年8月底。因此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14年8月底至2014年11月20日。

2014年4月29日公告收购城市之光时，宏达新材尚未对城市之光进行审计、评估，双方约定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城市之光2013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11.943倍市盈率为准。

2014年6月12日宏达新材公告称，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袁某伦、城市之光签署了受让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3.2298亿元收购城市之光30%股权。本协议取代了上述2014年4月24日的意向协议性质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股权比例变化原因是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变化及收购市盈率的变化。上述公告与后续业绩变化情况无关。

上海金力方在大幅减持“宏达新材”，只剩余200万股后，陆续买入了600万股，因此并非如其陈述是长期持有“宏达新材”。李世雷于内幕信息形成后，与朱德洪有密切的联系，且二人承认李世雷多次向朱德洪求证相关内幕信息的真实性。上海金力方随后卖出了“宏达新材”。

综上，足以认定上海金力方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宏达新材”股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金力方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朱德洪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李世雷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